

关于上海海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

关于上海海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

德师报(核)字(15)第 E0138 号

上海海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上海海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编制的截至 2015 年 11 月 10 日止期间贵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购买杭州富生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生电器”)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交易费用以及富生电器之子公司四川富生电器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四川富生”)自 2015 年 1 月 23 日至 11 月 10 日止期间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高效节能智能电机建设项目的情况报告(以下简称“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报告”)。

一、贵公司董事会对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报告的责任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的规定编制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报告,并保证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且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贵公司董事会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报告发表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对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在审核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以获取有关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报告金额和披露的证据。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审核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上述报告与贵公司截至 2015 年 11 月 10 日止期间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本次交易的交易费用以及四川富生自 2015 年 1 月 23 日至 11 月 10 日止期间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高效节能智能电机建设项目的实际支出情况在所有重大方面相符。



关于上海海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续)

德师报(核)字(15)第 E0138 号

四、本报告的使用范围

本报告仅供贵公司用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上海



中国注册会计师

唐立炯



陈嘉磊



2015年11月13日

上海海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报告

一、 编制基础

上海海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编制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报告是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的有关规定编制的。

二、 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1732 号文《关于核准上海海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杭州富生控股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公司获准向杭州富生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生电器”)全体股东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购买富生电器 100%股权，以及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募集配套资金。于 2015 年 10 月 22 日，公司实际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 47,215,189 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7.9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72,999,993.10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11,800,000.00 元，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61,199,993.10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15 年 10 月 22 日全部到账，并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 2015 年 10 月 23 日出具了德师报(验)字(15)第 1545 号验资报告。

依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上述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专项账户集中管理：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杨浦支行(账号：310066690018800008691)。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与富生电器及富生电器之子公司四川富生电器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四川富生”)分别签订委托贷款协议，协议约定，富生电器和四川富生分别向公司借入上述募集资金人民币 172,935,857.58 元及人民币 180,000,000.00 元，分别存放于富生电器专项账户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富阳支行(账号：95240154500004218)及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阳支行(账号：571904847610805)，以及四川富生的专项账户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眉山分行(账号：2313399119100401353)中管理。

三、 募集配套资金投资项目的承诺情况

根据《上海海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修订稿)的披露，公司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将用于四川富生的高效节能智能电机建设项目、补充富生电器营运资金以及支付本次交易的相关费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项目核准情况
1	四川富生高效节能智能电机建设项目	48,580	18,000	川投资备[51140214010701]0001 号
2	富生电器营运资金	--	17,300	-
3	交易费用	--	2,000	-
	合计	--	37,300	-

四、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于 2015 年 1 月 23 日至 11 月 10 日止期间，四川富生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高效节能智能电机建设项目的金额为人民币 11,969 万元；截至 2015 年 11 月 10 日止期间，除收到募集资金前已扣除的发行费用人民币 1,180 万元外，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交易费用的金额为人民币 666 万元。具体项目进展和自筹资金预先投入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进展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1	四川富生高效节能智能电机建设项目	已开始实施，并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	11,969
2	交易费用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	666
合计			12,635

五、 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金额

本次公司拟以人民币 12,635 万元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扣除发行费用后拟投入募集资金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本次拟置换资金
1	四川富生高效节能智能电机建设项目	48,580	18,000	18,000	11,969	11,969
2	交易费用	--	2,000	820	666	666
合计		--	20,000	18,820	12,635	12,635

六、 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实施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的有关规定,公司拟以募集资金置换上述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还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注册会计师出具鉴证报告及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方可实施。

